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確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確信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750,000美元（相等於約83,42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Kevin Sylla先生（擔任TEO及TEPI（即該等目標公司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為買方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買方）之主要股東，Kevin Sylla先生及買方（即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確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確信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750,000美元（相等於約83,42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i) 確信（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確信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包括(i) CEH銷售股份、(ii) PSH銷售股份及(iii) VTI銷售股份）（統稱「出售事項」）。

CEH銷售股份、PSH銷售股份及VTI銷售股份分別指CEH、PSH及V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代價」）為10,750,000美元（相等於約83,42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a) 75,000美元（相等於約582,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 (b) 675,000美元（相等於約5,238,000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後但不遲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 (ii) 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40,000港元）將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以買方母公司將予發行之2,083,334股股份（「普通股」）的方式支付，而普通股數量乃基於雙方協議之市場價格每股普通股1.92美元釐定；及
- (iii) 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港元）將通過買方於完成時向確信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上述承兌票據將不計利息，期限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並須於到期時支付。買方應根據該等出售公司各自的債務責任收購該等出售公司（不包括GGL結欠本集團的若干債項本金額為3,422,353美元（相等於約26,557,460港元），該債項將於交付上述承兌票據後，其應視作為已對GGL解除）。

代價金額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過往財務表現，(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債項），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

- (i) 除非獲確信以書面方式豁免，確信履行及完成出售事項的責任，取決於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買方需要進行之所有行動，亦將取決於該協議所載買方之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為準確，並須進一步取決於買方於完成日期確信交付：
  - (a) 一份由買方一名高級職員發出之證明，證明該協議所載買方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及
  - (b)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10個營業日內獲得至少2,250,000美元（相等於約17,460,000港元）之融資。

- (ii) 除非獲買方書面豁免，買方履行及完成出售事項的責任，取決於確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確信需要進行之所有行動，亦將取決於該協議所載確信之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均屬為準確及正確，並須進一步取決於：
- (a) 確信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促使目標集團（按買方之規定）之高級職員及董事辭職；
  - (b) 確信將於完成日期向買方交付一份由確信一名高級職員所發出之證明，證明該協議所載確信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c) 確信將向買方交付所有能確定目標集團（按買方之規定）及彼等以任何形式持有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現金賬戶及應收賬款以及其業務營運之完全及完整所有權及控制權之文據及所有權證明及轉讓文件的原件（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及其律師所接受）；及
  - (d)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10個營業日內獲得至少2,250,000美元（相等於約17,460,000港元）之融資。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日期」）後盡快於美國丹佛或於訂約方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進行。

## 其他條款

普通股（為聯邦證券法所界定未有按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的「受限制證券」）須受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於有關期間內，不得出售或（法律、規則或規例另行許可者除外）轉讓普通股。

普通股須指定為具投票權股份，惟確信須在適用法律及買方母公司的公司管治文件最大許可的情況下，授予買方作為確信因其所持有的普通股而享有的所有投票權的代表。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CEH、PSH及VTI均為確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CEH全資擁有GGL，GGL全資擁有NTE-Utah，NTE-Utah全資擁有TEO，而TEO全資擁有TEML。GGL亦擁有TEPI之75%權益，其剩餘25%權益由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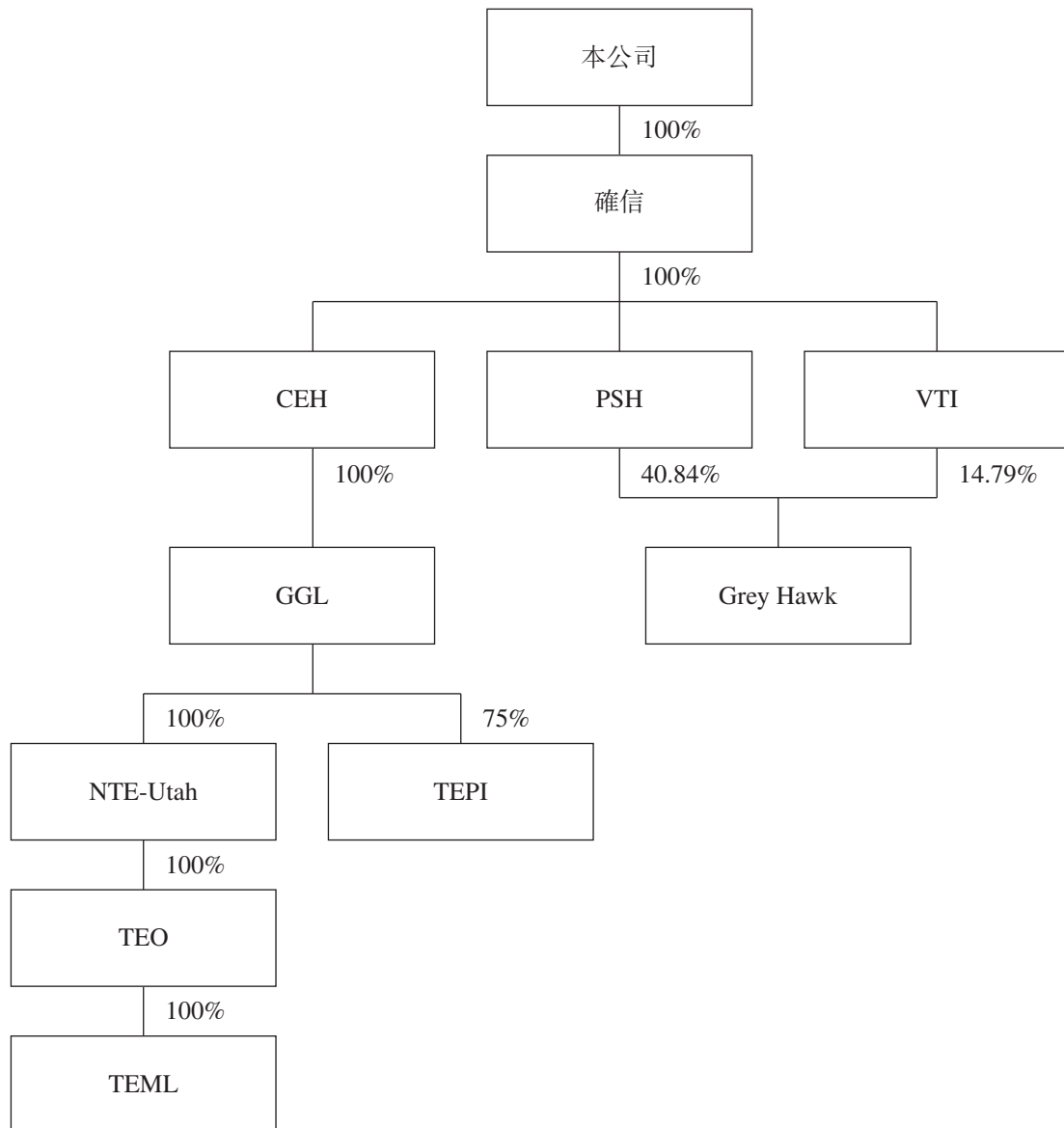
PSH及VTI分別擁有Grey Hawk之約40.84%及14.79%權益。Grey Hawk之剩餘股份擁有權（約3.59%由Kevin Sylla先生間接擁有者除外）（既無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或匯總至本公司之綜合賬目）由本集團之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

CEH、PSH、VTI、GGL及NTE-Utah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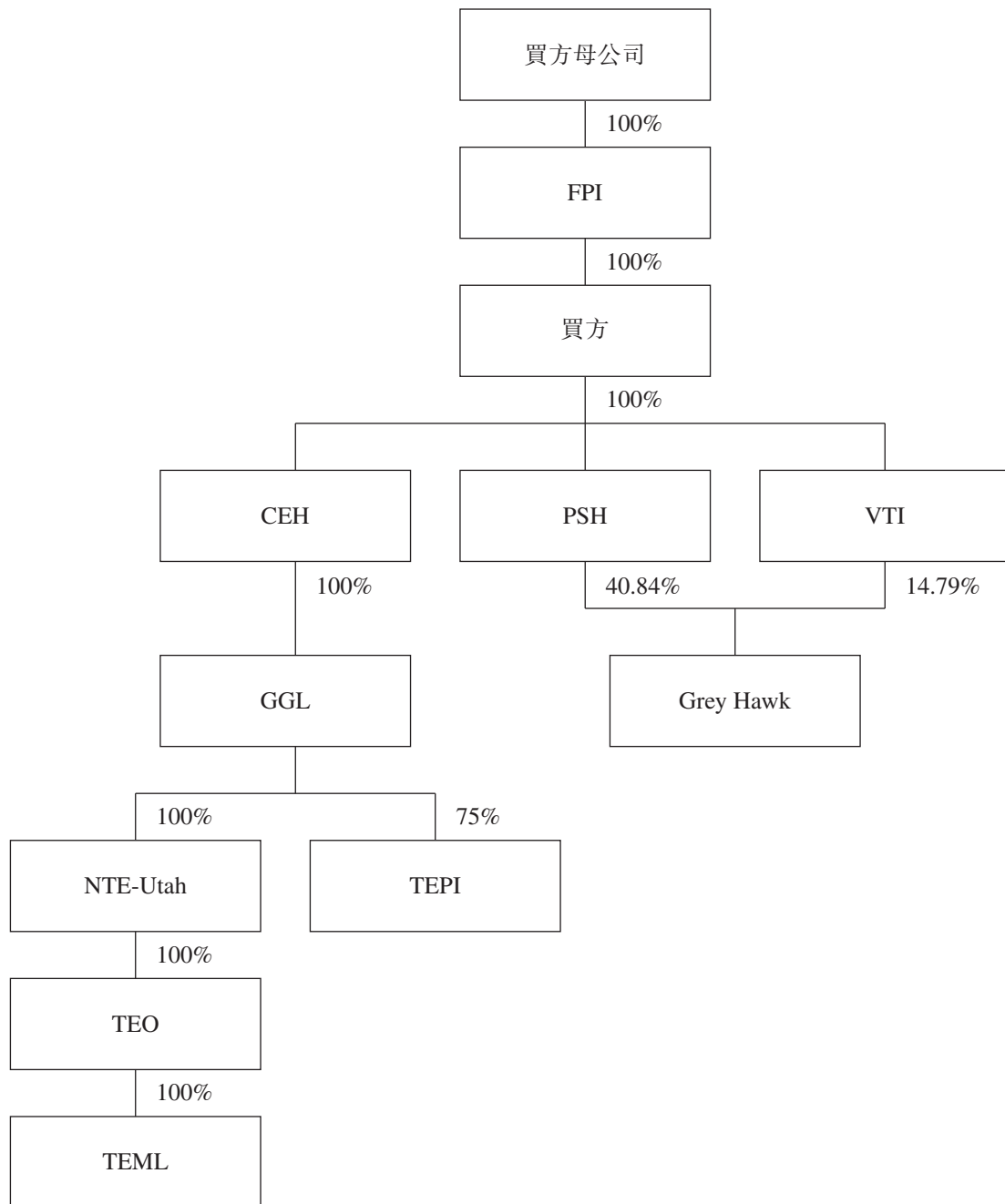
TEPI、TEO及TEML主要於美國從事油氣項目開發，彼等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美國尤因塔盆地之Natural Buttes及Altamont-Bluebell的若干油氣租約。

本公司了解到Grey Hawk主要於加拿大勘探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相關之許可權，並且於美國尤因塔盆地擁有若干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



於完成後，各該等出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基於目標集團之現有股權架構編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201)	(196,562)
除稅後虧損	(24,203)	(157,90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83,546,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基於目標集團之現有股權架構編製）。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目標集團從事本集團於美國之上游業務，並代表本集團於美國尤因塔盆地作出之投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尋找機會，以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大利益之銷售條款出售其於尤因塔盆地之投資。董事認為，鑑於國際油價近期已從谷底略為反彈，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目標集團價值及剝離虧損業務分部之良機，同時可讓本集團專注於其在阿根廷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於出現合適機會時作出投資。

根據(i)代價及(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約45,227,000港元（經扣除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債項金額約228,77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淨收益約為38,193,000港元，惟須待審計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將於完成時收到之普通股及承兌票據採用之公允價值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預期將於損益表確認之淨收益將不同於上文所披露之淨收益。



本集團有意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遇有合適機會時作投資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確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買方之資料

據本公司所了解，買方為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美國洛磯山脈及墨西哥灣沿岸地區從事收購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由於Kevin Sylla先生（擔任TEO及TEPI（即該等目標公司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為買方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買方）之主要股東，Kevin Sylla先生及買方（即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Kevin Sylla先生（擔任TEO及TEPI（即該等目標公司及於完成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為買方母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買方）之主要股東，Kevin Sylla先生及買方（即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該協議」	指	確信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科羅拉多州法定假日，或科羅拉多州境內的銀行機構按法例授權或規定停止營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買方」	指	Foothills Exploration Operating, Inc.，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母公司」	指	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 (OTC.QB: FTX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開上市公司，為FPI之控股公司，並為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H」	指	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
「CEH銷售股份」	指	100股CEH股份，相當於CEH之100%已發行股本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完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普通股」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主體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FPI」	指	Foothills Petroleum Inc.，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之直接控股公司
「GGL」	指	Golden Gia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
「Grey Hawk」	指	Grey Hawk Exploration,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SH」	指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
「PSH銷售股份」	指	100股PSH股份，相當於PSH之100%已發行股本
「NTE-Utah」	指	NTE-Utah,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
「該等出售公司」	指	CEH、PSH及VTI；而「出售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銷售股份」	指	CEH銷售股份、PSH銷售股份及VTI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CEH、PSH、VTI、GGL、NTE-Utah、TEO、TEML及TEPI；而「目標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TEML」	指	Tiger Energy Mineral Leasing, LLC，一間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
「TEO」	指	Tiger Energy Operating, LLC，一間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
「TEPI」	指	Tiger Energ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LC，一間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組織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

「確信」	指	確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VTI」	指	Value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
「VTI銷售股份」	指	100股VTI股份，相當於VTI之100%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訂明外，已採用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張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